

证券代码：839383

证券简称：绿苑园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十一章 要约收购、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名称 第十章 “第一节 要约收购” 名称	“第十一章 收购、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改 “第一节 收购”。
第一百七十七条：“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交易或司法拍卖其他方式，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除下列情况外，应发出全面要约：（一）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特殊情形的；（二）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三）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四）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适应证券市场发	第一百七十七条：“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收购公司股份均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或部分要约收购”。

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收购人为终止公司的挂牌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公司股东选择。 第一百七十九条：收购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删除。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序号及后续章程各条款序号。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后续章程各条款序号亦做相应的调整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